

囚服买卖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安康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5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夏服				
2	春秋服				
3	棉衣				
4	短裤				
5	秋衣裤				
6	绒衣绒裤				
7	内裤				
8	罩衣				
9	单鞋				
10	棉鞋				
11	棉袜				
12	床单				
13	被罩				
14	枕套				
15	棉被				
16	棉褥				
合计金额（元）		柒拾壹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			¥710274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30 天内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%; 284,109.6

2. 全部供货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%;

六、验收：交货现场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。

七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安康监狱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53 号

乙方(盖章): 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 年 6 月 10 日